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04刑初184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陆文俊，男，1985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本市杨浦区，暂住本市。

辩护人王力斌，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系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2021)13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陆文俊犯诈骗罪，于2021年3月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次日立案后，依法转为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邱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陆文俊及其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20年2月至11月，被告人陆文俊通过网络结识被害人孙某某，利用被害人急需钱款还债心理，谎称有法院房产拍卖渠道可帮被害人低拍高卖赚取差价归还债务，诱骗被害人孙某某出资用于所谓法院房产拍卖骗取其钱款。扣除案发前转回的部分钱款，被告人陆文俊实际骗得被害人孙某某钱款共计30余万元。

被告人陆文俊于2020年11月10日在本市被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基本事实。

公诉机关认定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应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陆文俊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陆文俊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建议判处被告人陆文俊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的刑事处罚。提请依法审判。

被告人陆文俊及其辩护人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及罪名均无异议，且自愿认罪认罚。辩护人认为，被告人能够自愿认罪认罚、悔罪态度好，且具有退赔的意愿但基于客观原因未能退赔，故请法庭酌情考虑上述情节。

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一致，且有被害人孙某某的陈述及辨认笔录，证人章某某的证言，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孙某某被诈骗案涉案金额的司法鉴定专项审计报告，接受证据清单、微信账户信息及聊天记录、相关银行账户明细及查询结果、微信支付明细证明、残疾人证、扣押笔录及清单、涉案物品照片、随案移送清单、案件接报回执单、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案发经过、抓获经过、工作情况、刑事判决书以及被告人陆文俊的供述等证据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陆文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数额巨大的钱款，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陆文俊系坦白，且在开庭审理中本院亦查明被告人系自愿认罪认罚并知晓法律后果，在律师的见证下与公诉机关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并就量刑建议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本院予以确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陆文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11月9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

二、责令被告人退赔违法所得，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赵拥军

审 判 员

梁志宏

人民陪审员

陈国元

书 记 员

吴锦天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